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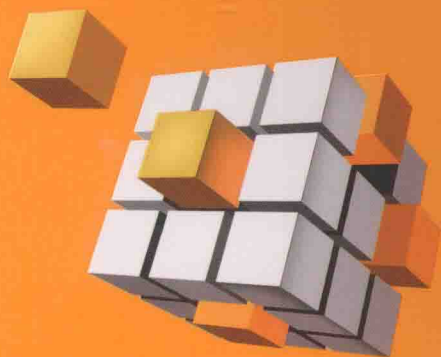
21世纪经济与管理精编教材·金融学系列

商业银行 业务管理

(第二版)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2nd edition

杨 宜◎主 编
张 峰◎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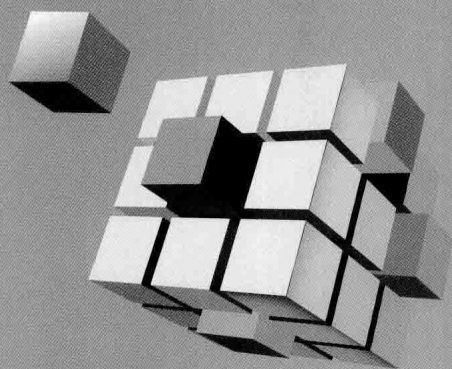
21世纪经济与管理精编教材·金融学系列

商业银行 业务管理

(第二版)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2nd edition

杨 宜◎主 编
张 峰◎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业务管理/杨宜主编. —2 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8
(21 世纪经济与管理精编教材·金融学系列)

ISBN 978 -7 -301 -26240 -5

I. ①商… II. ①杨… III. ①商业银行—银行业务—业务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5575 号

书 名	商业银行业务管理 (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杨 宜 主编 张 峰 副主编
策 划 编 辑	徐 冰
责 任 编 辑	马 霄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7 -301 -26240 -5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 pup. cn
电 子 信 箱	em@ pup. cn QQ: 552063295
新 浪 微 博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北京大学出版社经管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9.5 印张 451 千字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2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42.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 pup. pku. edu. 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 - 62756370

前 言

商业银行业务管理是教育部确定的全国普通高等院校金融学专业主干课程，是一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应用课程，属于微观经济学的范畴，侧重于介绍我国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人财物、责权利的关系，以及如何营运资金、谋求最佳经济效益。它以我国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为主要研究对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和巴塞尔协议等法规和国际惯例为依据，吸收当代发达国家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经验，从理论和实际结合的角度全面讲述商业银行负债业务、资产业务、中间业务、零售业务等各种业务的操作规程和资本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及风险管理的经营策略。该课程具有理论性、政策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强的特点。

近三十年来，随着金融全球化的迅速发展，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管理理论和管理方法均发生了重大变化。尤其是2008年始于美国华尔街进而迅速蔓延至全球的金融危机，以及近年来迅速兴起的互联网金融均对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带来了严峻的挑战，令世界各国的银行对业务经营与风险管理更加重视。鉴于巴塞尔协议Ⅱ在资本金要求及风险核算等方面表现出的缺陷，巴塞尔委员会在2010年12月发布了巴塞尔协议Ⅲ，旨在通过更加严格的资本金及风险核算要求提高银行体系自身的风险防范及承受能力。我国金融监管机构在吸取美国金融危机的教训、借鉴发达国家监管措施以及巴塞尔协议Ⅲ等最新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国内银行业的实际情况，先后颁布了《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2009）、《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2010）、《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2011）、《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2）、《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2014）、《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2015）等一系列监管办法和规则制度。本教材吸收了近几年国内外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实践中的新经验和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研究的新成果，结合我国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动态，采用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全面介绍商业银行业务及其操作程序的基础上，重点介绍商业银行经营创新的理念及其发展趋势。

本教材适用于金融学、工商管理、财务管理、电子商务等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本科学生，也可供高校师生、银行从业人员、政府有关部门使用。

本书由北京联合大学商务学院院长杨宜教授担任主编，北京联合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系副主任张峰副教授担任副主编，北京联合大学金融专业部分老师参加了编写工作。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五章、第十一章由谢博婕博士撰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十二章由肖文东博士撰写；第四章、第九章由房燕副教授撰写；第六章、第十章、第十四章由杨宜教授撰写；第七章、第十二章由张峰副教授撰写；第八章由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惠新东桥支行万晓丹撰写。最后，由杨宜、张峰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在本书的编写出版过程中，始终得到北京大学出版社领导和责任编辑马霄的关心和指导，在此向他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作者经验及水平有限，恳请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者

2015年7月

☆致教师

为方便教学，强化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帮助学生理解并掌握重要知识点，本教材特别为您准备了：

——商业银行业务管理架构图，为您一目了然地呈现出商业银行的内部运作，增强教学的逻辑性；

——案例导读和思考题，用现实问题引导学生展开思考，增强教学的目的性。

——大量拓展阅读和典型案例，让学生带着刚刚获得的理论知识回到现实中去。

——丰富的配套电子资源，包括教学用电子课件、复习思考题、案例分析、模拟试题等，使用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填写书后的申请表，可以免费获得这些资源。

依据编者长期的教学经验，特别推荐课时为48学时。如果用书院校的实际课时比推荐课时多，可以增加教辅资源中的案例分析，并适当安排课内实验环节。如果实际课时比推荐课时少，可以略讲证券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的内容。

☆致学生

——本书每章开始的案例导读和思考题是特别为你们准备的，希望你们从多彩的现实经济图画中展开思考，明白此章学习的意义；

——为了帮助你们学习，特别介绍如下网站，从这些网站中可以搜集到很多材料，无论对扩展你的知识面还是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都是非常有帮助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brc.gov.cn>

中国人民银行 <http://www.pbc.gov.cn>

国际清算银行—巴塞尔委员会 <http://www.bis.org>

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http://www.cs.com.cn>

金融时报 <http://www.ftchinese.com>

中国银行业协会 <http://www.china-cba.net>

中国农村金融网 <http://www.zgncjr.com>

中国信托业协会 <http://www.txh.net>

新浪财经 <http://finance.sina.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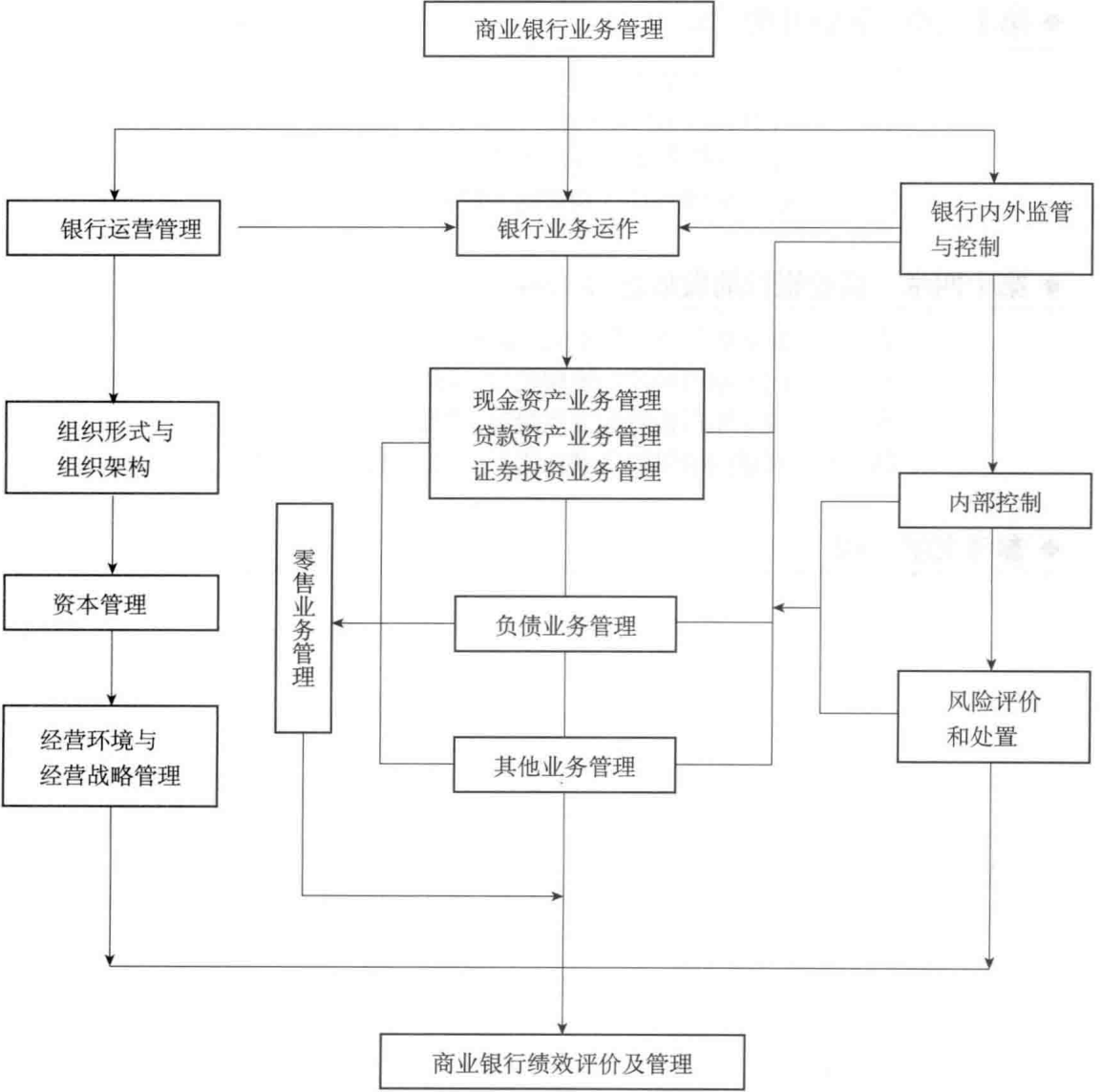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中国互联网金融研究院 <http://www.cecr.com.cn>

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 <http://www.czifi.org>

以及各个商业银行的网站。



商业银行业务管理架构图

目录

Contents

◆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论 / 1

-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演变 / 3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特征与职能 / 6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 9
-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与组织结构 / 13
-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 / 19

◆ 第二章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 23

-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本的构成与功能 / 24
- 第二节 《巴塞尔协议》与商业银行资本 / 28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资本筹措 / 40

◆ 第三章 商业银行负债管理 / 45

-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概述 / 46
- 第二节 商业银行存款负债的管理 / 48
- 第三节 商业银行其他负债业务的管理 / 60
- 第四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的经营及风险管理 / 63

◆ 第四章 商业银行现金资产与流动性管理 / 70

- 第一节 商业银行现金资产概述 / 72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现金资产的管理 / 77
- 第三节 商业银行流动性的管理 / 89

◆ 第五章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管理 / 94

-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概述 / 95
-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贷款政策管理 / 98
-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贷款信用分析 / 103
- 第四节 商业银行贷款定价 / 109
- 第五节 商业银行贷款风险管理 / 112

◆ 第六章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业务管理 / 116

- 第一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的功能与对象 / 117
- 第二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的收益和风险 / 122
- 第三节 银行证券投资的管理与策略 / 130

◆ 第七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管理 / 137

- 第一节 中间业务概述 / 138
- 第二节 结算业务 / 142
- 第三节 代理业务 / 147
- 第四节 咨询顾问业务 / 152
- 第五节 表外业务 / 159

◆ 第八章 商业银行零售业务管理 / 165

- 第一节 商业银行零售业务概述 / 166
- 第二节 银行产品的定价 / 168
- 第三节 银行产品销售 / 174
- 第四节 银行零售业务发展趋势 / 180

◆ 第九章 商业银行其他业务管理 / 184

- 第一节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管理 / 185
- 第二节 金融租赁业务 / 196
- 第三节 信托业务 / 203

◆ 第十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 210

-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概述 / 211
-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理论 / 214
- 第三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方法 / 221

◆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 227

- 第一节 商业银行风险的管理概述 / 228
- 第二节 商业银行风险识别和估计 / 235
- 第三节 商业银行风险评价和风险处置 / 238
- 第四节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方法 / 240
- 第五节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 / 243

◆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绩效评价 / 248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财务报表 / 249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财务分析与绩效评价 / 255

◆ 第十三章 银行并购 / 264

第一节 银行并购概述 / 265

第二节 目标银行的价值评估 / 273

第三节 银行并购的效益分析 / 277

第四节 银行并购与反收购策略 / 279

◆ 第十四章 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 / 284

第一节 商业银行面临的挑战 / 285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经营的发展趋势 / 288

第三节 商业银行监管的发展趋势 / 292

第四节 互联网金融时代商业银行未来发展的方向 / 295

◆ 参考文献 / 302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论

学习目标

- 了解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 掌握商业银行的特征与职能
- 理解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 了解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与组织结构
- 了解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

案例导读

我国国有商业银行改革历程(1978—2015)

在过去的37年里,国有商业银行进行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改革,从执行信贷发放任务的“财政出纳”,逐步转变为符合公司治理规范、按照市场规则运作的现代企业,逐渐成长为真正追求利润和效率的市场主体。依据不同时期的不同特征,可以将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改革历程划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8—1993):恢复四大专业银行,开始企业化改革探索

在这一阶段,主要是改变过去高度集中型的金融机构体系,确立二级银行体制。1979年2月,国务院批准恢复组建中国农业银行,作为从事农业金融业务的专业银行。1979年3月,专营外汇业务的中国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离出来,完全独立经营。同年8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也从财政部分设出来,专门从事固定资产贷款和中长期投资业务,后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这些专业银行各有明确的分工,打破了人民银行独家包揽的格局。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单一行使中央银行职责,同时设立中国工商银行,

经营原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等经营性业务。这一步骤标志着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重大变革,即中央银行体制的正式建立。至此,传统的人民银行“大一统”的金融体制被打破,以中国人民银行为核心、四大专业银行为主体的金融机构体系正式形成,这是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发展的真正起点。

此阶段四大国有专业银行的全国性银行的地位决定了其必然统揽全国政策性业务,承担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保证国家重点建设资金需要的职能。而且,由于金融市场尚不发达,国家难以依靠市场调节经济,专业银行也就成为国家宏观调控的主要传导渠道。虽然四大国有专业银行在一定程度上拥有了运用信贷资金的自主权力,但前提是必须遵守和完成国家下达的信贷计划。从这一阶段起,国有银行在为经济建设提供金融支持的同时也累积了大量的不良资产,以不良贷款为特征的“历史包袱”由此产生。

第二阶段(1993—2003):“商业银行”概念的提出及商业化改革的开始

1993年12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同时,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正式提出建立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金融体系,实施由国家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的战略性转变。为此,国务院先后批准设立了三家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承担原专业银行办理的政策性金融业务,力图解决国有专业银行“一身兼两任”的问题。1995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正式颁布实施,从法律上明确了工、农、中、建四家银行是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之后,国有企业大面积陷入经营困境,致使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剧增,中央政府于1998年发行2700亿元特别国债以补充四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资本金,1999年成立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剥离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约1.4亿元。

但是,由于计划经济的烙印太深,历史包袱积重难返,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等深层次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有效的资本金补充、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没有形成,四家银行随着信贷规模的不断扩大,风险资产相应增加,资本充足率进一步下降,不良资产再次反弹。按照审慎会计原则计算,四家银行2003年年底的资本充足率均为负数,外界因此有中国的国有商业银行早已“技术上破产”的论断,进一步的改革势在必行。

第三阶段(2003—2010):股份制改造启动,产权改革破局

2003年9月,中央和国务院原则通过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的汇报》,决定选择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作为试点银行,用450亿美元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补充资本金,进一步加快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进程。国家根据产权明晰的原则,于2003年12月16日依《公司法》设立了中央汇金公司,由其运用国家外汇储备向试点银行注资,并作为国有资本出资人代表。汇金公司的成立是国有商业银行改革的重大创新,国有商业银行长期存在的产权主体虚位的局面由此得到根本性改变。

2005年,交通银行在国有银行中率先完成财务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开上市“三部曲”,拉开了国有银行股改上市的序幕,为国有银行改革探索了道路、积累了经验。随后,建行、中行、工行、农行等国有银行相继完成改革,成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第四阶段(2010年至今):科学探索,全面深化改革

通过深化股份制改革,中国商业银行特别是国有控股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大增强,公司治理趋于完善,但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过渡期结束、金融体制改革继续深化的背景下,仍面临两个重大课题:一是如何适应金融业的发展大势,创新经营模式,成为国际一流银行;二是面临金融脱媒、互联网金融、监管趋严等环境变化,如何创新经营机制,保持经营活力。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变化和银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特别是经受国际金融危机考验之后,中国银行业调整了既有的经营理念与策略,积极寻找适合自身实际的发展战略与实现路径,逐步改变过去重速度轻质量、重规模轻结构的外延粗放型发展方式,努力向内涵集约型的科学发展方式转变。

详情链接:刘鹏,《商业银行变革转型历程》,《中国金融》,2015年第3期。

你是不是有下面的疑问

1. 我国商业银行在经济活动中扮演着什么角色?
2. 我国商业银行为什么要进行股份制改革?
3.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是什么?
4. 什么是现代商业银行制度?

进入内容学习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演变

一、商业银行的产生

商业银行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它是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化大生产而形成的一种金融组织。自1587年世界上第一家银行在威尼斯出现以来,商业银行在西方已有400多年的历史。几个世纪以来,商业银行在市场经济的成长和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可以说商业银行是近现代多种金融机构中历史最悠久、服务范围最广泛、对社会经济生活影响最大的金融机构,是各国金融体系的主体。

人们普遍认为,近代银行的萌芽起源于意大利的威尼斯。由于威尼斯有着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它成为了中世纪最著名的世界贸易中心,那时各国商人带着不同的铸币云集威尼斯进行买卖交易。商人们为了完成商品交换,就必须进行铸币的兑换,使用交易各方都能接受的铸币,这样就出现了一种特殊商人,即单纯为兑换铸币而收取手续费的商人。在长期的商品交易中,各国、各地区的商人越来越感到长途携带货币和大量保存货币的危险性,于是

就开始把自己的货币交给兑换商保管,或委托他们办理支付与汇兑。货币兑换商人因从事货币兑换、货币保管、支付、汇兑等业务而积累了大量的货币资金,逐渐开始从小信用活动发展为放款活动,银行业开始萌芽。

16 世纪中叶,银行业由意大利扩展到整个欧洲。当时的主要业务是存、放款与汇兑两大业务。银行除了贷款给工商业外,还大量贷款给政府。而政府凭借仅力常常不归还贷款,这就造成了 16 世纪末的金融恐慌和银行业的衰落。

17 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现代银行的雏形趋于明显。在英国,金匠和金商经常按客户要求,代为保管金银,并签发代管收据,这种收据后来逐渐演变成一种支付工具,就是银行票据的雏形。这些金匠和金商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集存了大量的金银,于是就向工商业发放贷款,当时利息率很高,年平均利率在 20%—30% 之间,这样高的利息率不利于当时正在发展的资本主义工商业,他们迫切要求建立起能汇集闲散货币资本、按适度利率水平向资本家贷款的银行。1694 年,英格兰银行在英国国王的特许下建立,它采取股份制形式经营,贴现率规定为 4.54%。英格兰银行的出现标志着新兴的资本主义现代银行制度开始形成,现代商业银行由此诞生。

拓展阅读

我国明朝末年出现了类似银行的钱庄和票号。鸦片战争以后,一些外国银行纷纷进入我国开展金融业务,并凭借其特权攫取了巨额的利润。我国境内第一家银行是 1845 年英国人设立的丽如银行,1897 年中国通商银行才作为中国人自办的第一家银行开始营业。20 世纪 30 年代,统治旧中国的国民党政权建立了以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合作金库(简称“四行二局一库”)为主体,包括省、市、县银行及官商合办银行在内的金融体系。此外还有一批民族资本家兴办的私营银行及钱庄。1948 年 12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在石家庄成立,并开始发行人民币。1949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迁入北平。

详情链接:成思危,《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二、商业银行的发展

(一) 商业银行形成的途径

西方国家商业银行产生的社会条件和发展环境虽各不相同,但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两条途径:

1. 从旧的高利贷银行转变而来

早期的银行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还未建立时成立的,当时的贷款利率非常高,属于高利贷性质。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高利贷因利息过高影响资本家的利润,制约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此时的高利贷银行面临着贷款需求锐减的困境和倒闭的威胁。不少高利贷银行顺应时代的变化,降低贷款利率,转变为商业银行。这种转变是早期商业银行形成的主要途径。

2. 以股份公司形式组建而成

大多数商业银行是按这一方式建立的。最早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的英国,也最早建立起了资本主义的股份制银行——英格兰银行。当时的英格兰银行宣布,以较低的利率向工商企业提供贷款,由于新成立的英格兰银行实力雄厚,很快就动摇了高利贷银行在信用领域的地位,英格兰银行也因此成为现代商业银行的典范。英格兰银行的组建模式被推广到欧洲其他国家,商业银行开始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普及。

(二) 商业银行发展的模式

经过几个世纪的发展,商业银行的经营业务和服务领域发生了巨大变化。综观全球商业银行的发展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两种模式:

(1) 以英国为代表的传统模式的商业银行。这一模式深受“实质票据论”的影响和支配,资金融通有明显的商业性质,因此主要业务集中于短期的自偿性贷款。银行通过贴现票据发放短期贷款,一旦票据到期或承销完成,贷款就可以自动收回。这种贷款由于与商业活动、企业产销相结合,期限短、流动性高,商业银行的安全性能得到一定保证,并获得稳定的利润。但是这种传统模式也有不足之处,使商业银行的业务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

(2) 以德国为代表的综合式的商业银行。与传统模式的商业银行相比,综合式的商业银行除了提供短期商业性贷款以外,还提供长期贷款,甚至可以直接投资股票和债券,帮助公司包销证券,参与企业的决策与发展,并为企业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和咨询服务。至今,不仅德国、瑞士、奥地利等国家采用这种模式,美国、日本等国的商业银行也在向综合式商业银行转化。这种综合式的商业银行有“金融超市”之称,它有利于银行展开全方位的业务经营活动,充分发挥商业银行的经济核心作用,但也有可能增加商业银行的经营风险。

拓展阅读

我国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之路

从1995年开始,我国政府陆续颁布了《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构筑了我国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基本金融格局。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及各个市场的沟通融合,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及信托业分裂的格局出现松动。2001年,中国人民银行出台《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2005年,中国金融管理部门提出“稳步推进金融业综合化经营试点”,为商业银行开展综合化经营提供了政策空间。当前,中国银行业综合化经营有了很大的发展。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中间业务收入稳步提升,其中财务顾问、资产托管、财富管理等新兴业务收入升幅较快。2013年,中国16家A股上市银行非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20.2%,非利息净收入占比提高至23.1%。二是商业银行跨行业投资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步伐加快。截至2013年年末,16家A股上市银行共设立或投资12家基金管理公司、6家投行、10家金融租赁公司、7家保险公司、3家信托公司及3家消费金融公司。三是初步建立起了银行业综合化经营的监管框架。如银监会颁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等配套法规,另外还建立起了防火墙制度,如出台了对关联交易、互保互换等业务的一些规定和要求。

然而,中国商业银行以传统业务为主的结构并无根本改变,贷款在银行资产构成中仍占据支配地位,2013年年底,16家A股上市银行信贷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0.31%。中国商业银行高度依赖利差收入的状况依然明显,2013年16家A股上市银行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6.9%。在综合经营方面,仍以银行高度相关业务为主体;在投资银行、信托、租赁、保险等业务领域,仅在监管政策允许范围内进行了初步尝试,仍处于起步阶段;而对于相关度不高或风险较高的业务领域,如证券经纪、IPO则严格遵循监管规定,尚未涉足。

详情链接:《国际大型银行综合化经营的业务结构》,和讯网,2014年8月19日(<http://bank.hexun.com/2014-08-19/167668326.html>)。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特征与职能

一、商业银行的特征

“商业银行”是英文 Commercial Bank 的意译。对于这个概念的定义,中西方提法不尽相同。通常认为商业银行的定义应包括以下要点:第一,商业银行是一个信用授受的中介机构;第二,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企业;第三,商业银行是唯一能提供“银行货币”(活期存款)的金融组织。综合而言,商业银行这一概念可理解为:商业银行是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标,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利用负债进行信用创造,全方位经营各类金融业务的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服务企业。

商业银行的性质决定其具有以下特征:

(1) 商业银行与一般工商企业一样,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商业银行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自有资本,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具有一般企业的特征。然而,我国的商业银行与西方商业银行的“企业性”还具有一定的差距,它们仍然受到政府和中央银行的种种干预和限制,没有实现完全的商业化经营,如银行的产权结构不允许改动,分支行不是一级法人,不能独立经营,分行之间不允许交易,利率非市场化,等等。

(2) 商业银行是不同于一般工商企业的特殊企业,其特殊性具体表现为经营对象的差异。工商企业经营的是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商品,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而商业银行是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经营的是特殊商品——货币和货币资本。商业银行的经营内容包括货币收付、借贷,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有关的或者与之相联系的金融服务。从社会再生产过程看,商业银行的经营,是工商企业经营的条件。同一般工商企业的区别使商业银行成为一种特殊的企业——金融企业。

(3) 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相比有所不同。商业银行的业务更综合,功能更全面,经营一切金融“零售”业务(门市服务)和“批发业务”(大额信贷业务),为客户提供所有的金融服务。而专业银行只集中经营指定范围内的业务和提供专门服务。随着西方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专业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相距甚远,因此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上具有优势。

拓展阅读

我国商业银行经营业务范围

1995 年颁布、2003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条规定,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一) 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 发行金融债券;
-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八) 从事同业拆借;
- (九)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 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一)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四)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详情链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2003 年 12 月 27 日。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由其性质所决定的,主要有四个基本职能。

1. 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是通过银行的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集中到银行里来,再通过资产业务,它投向经济各部门。商业银行是作为货币资本的贷出者与借入者的中介人或代表,来实现资本的融通,并从吸收资金的成本与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差额中获取利益,形成银行利润。商业银行成为买卖“资本商品”的“大商人”。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的职能实现资本盈余和短缺之间的融通,并不改变货币资本的所有权,改变的只是货币资本的使用权。这种使用权的改变,对经济发展起到多层次的调节作用:可以使现有资本得到充分有效的运用,避免资本的闲置和浪费;可以将非资本投入生产流通领域,将其转化为资本,扩大社会总资本的数额,促进经济的迅速发展;可以创造出各种期限的债权,改变原有债权的性质,满足社会各经济单位的需要;通过对货币资本的再分配,还可以调节经济结构,促进宏观经济的协

调发展。

2. 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除了作为信用中介,融通货币资本以外,还执行着货币经营的职能,如通过存款在账户上的转移代理客户支付,在存款的基础上为客户兑付现款等,成为工商企业、团体和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者。由此,以商业银行为中心,形成经济过程中无始无终的支付链条和债权债务关系。

由商业银行充当支付中介,形成了以银行为中心的庞大的高效率支付网络,这不仅大大减少了现金的使用,节约了社会流通费用,而且加速了结算过程和货币资本的周转,从而促进了社会再生产的扩大。

长期以来,商业银行是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活期支票账户的金融机构。近些年来,随着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也开设了类似于支票账户的其他账户,发挥支付中介职能,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然存在很大差别,工商企业间的大额支付,以及多数与个人有关的货币支付,仍由商业银行办理。

3. 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在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了信用创造职能。商业银行能够吸收各种存款,并用其所吸收的各种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账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在这种存款不提取现金或不完全提现的基础上,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长期以来,商业银行是各种金融机构中唯一能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支票存款账户的机构,在此基础上产生了转账和支票流通,商业银行可以通过自己的信贷活动创造和收缩活期存款,而活期存款是构成货币供给量的主要部分,因此商业银行就可以把自己的负债作为货币来流通,具有了信用创造功能。

4. 金融服务职能

随着经济的发展,工商企业的业务经营环境日益复杂,银行间的业务竞争也日益加剧,银行由于联系面广,信息比较灵通,特别是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业务中的广泛应用,使其具备了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的条件,面向企业的“决策支援”等咨询服务应运而生,工商企业生产和流通专业化的发展,又要求把许多原本属于企业自身的货币业务转交给银行代为办理,如发放工资、代理支付其他费用等。个人消费也由原来的单纯钱物交易,发展为转账结算。现代化的社会生活,从多方面给商业银行提出了金融服务的要求。在激烈的业务竞争条件下,各商业银行也不断开拓服务领域,通过金融服务业务的发展,进一步促进资产负债业务的扩大,并把资产负债业务与金融服务结合起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在现代经济生活中,金融服务已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职能。

拓展阅读

社区银行

社区银行(Community Bank)是以居民社区为依托,在一定的城乡人群居住区范围内,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设立、运作并为当地居民或中小企业提供方便快捷、成本较低、个性化较强的金融服务的小型银行类金融机构。这里的“社区”并不是一个严格界定的地理概念,它